



苦難學順服

經文：來5:1-10

引言：

本段經文是論基督作大祭司的事，當中提到祂怎樣能作大祭司，乃是順從；而這順從是藉苦難學來的。

一．順從甚麼？

順從“經上”所記(來5:6)，即神的旨意。耶穌到世上來，就是要按神的旨意而行(來10:7-10)。我們必須順從神的旨意。

二．為何要順從神的旨意？

神的旨意即祂對人的計畫(弗1:4-9)。這計畫是祂對人的美意。在創世以前祂就計畫我們成為怎樣的人，使祂得榮耀。我們要明白祂的旨意並且順從；如果不順服，就會破壞祂的旨意。

三．神的旨意是甚麼？

1.要我們按真理而行。即我們的行為不要違背祂的真理。我們也要愛祂。神是真理，愛祂才能行真理。

2.要我們過聖潔不犯罪的生活。犯罪的生活是叫我們受苦受死的。

3.要我們成為別人的幫助，造就別人，叫別人得福。即愛人。

四．為何受苦才能順服神的旨意？

1.表示人的本性是背逆的，不願行神的旨意，卻要偏行己路，有自己的計畫，總是以為這是最好。

2.表示人愛惡不愛善。容易順從不好的，好的卻難以順從。

3.苦難表示神的造就(詩119:67,71,75; 詩32:8-9)。我們在苦難中，祂也在那裏苦心造就我們。

五．基督為何要藉受苦來學順從，得以完全？


基督本來就是順服的，祂是存心順服的(腓2:8)。這裏說祂用苦難學了順從，得以完全：

1.給我們學習完全的榜樣。要完全，必須受苦。

2.給我學習完全的勉勵。祂要完全，尚且受苦；那我們受苦就更是必須的。也叫我們在苦難中能夠想起主的受苦，就得安慰。

3.祂自己受苦完全了，就可以拯救我們受苦的人，得以完全。

結論：

我們要在十架的道路上，就是要在受苦的道路上，這樣才能完全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所以我們當有受苦的心志，在這末世為主受苦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